

* 香 港 調 解 守 則 *

一般責任

1. 調解員須公平地對待調解各方，對任何和解協議的條款不得有任何個人利害關係，不得偏袒任何一方，需要在合理的情況下應調解各方的要求提供調解服務，並確保調解各方均獲告知調解程式。

對調解各方的責任

2. 保持公正無私／避免利益衝突

調解員必須以公正無私的態度對待調解各方。調解員若有可能或曾與任何一方之間有任何從屬／利害關係，必須向調解各方披露；如屬這情況，調解員必須在展開調解程式前取得調解各方的書面同意。

3. 知情同意

- (a) 調解員須向調解各方解釋調解程式的性質、將採用的程式和調解員的角色。
- (b) 調解員須確保調解各方進行實質磋商前已簽署調解協議（請夾附調解協議的樣本）。
- (c) 調解協議須訂明調解員和調解各方的責任和義務。

4. 資料保密

- (a) 調解員必須將調解過程所產生或與調解工作有關的所有資料保密，但若藉法律或基於公共政策理由而被強制者則作別論。
- (b) 對於任何一方在機密的情況下向調解員披露的資料，在未取得事先准許的情況下不得向另一方披露。
- (c) 若這些資料包含對人命或人身安全構成實際或潛在威脅的內容，則上文第4(a)段及4(b)段所述守則並不適用。

5. 暫停或終止調解

調解員須告知調解各方他們有權退出調解。如調解員認為任何一方不能或不願意實際參與調解程式，調解員可暫停或終止調解。

6. 保險

調解員須考慮在專業彌償保險方面受保是否適當，如屬適當，須確保自己充分受保。

* 香 港 調 解 守 則 *

確立調解程式

7. 獨立意見和資料

假如調解的任何一方沒有法律代表或未獲取有關的專業意見，調解員須考慮是否鼓勵這一方獲取法律意見或有關的專業意見。

8. 費用

調解員有責任以書面方式訂明和闡述所收取的調解費用。調解員不得收取成功酬金或按調解結果收取費用。

對調解程式及公眾的責任

9. 適任程度

調解員在進行調解程式中必須具備能力和知識。相關的因素包括教育、專門訓練及持續進修，令調解員依據有關標準及／或認可計劃而獲得認可。舉例來說，當調解與分居／離婚有關，調解員便必須接受過相關的專門訓練和具備適當的認可資格。

10. 委任

調解員在接受委任前，必須確信自己可騰出時間，以確保調解可以迅速進行。

11. 宣傳／推廣調解員所提供的服務

調解員可進行執業推廣，但須以專業、誠實和保持尊嚴的方式行事。